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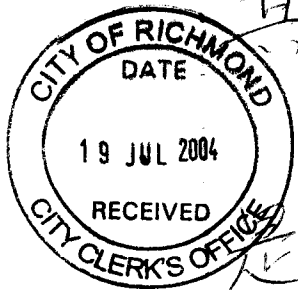
To Public Hearing	
Date:	July 19, 2004
Item #	7
Re:	5988 Riverdale

To: City of RICHMOND.

尊敬的阁下:

不久前, 我们收到烈治文市政府  
拟在我们的房子后面修造一条道路的  
通知. 为此, 我们感到十分地惊讶及万分  
的不解. 好端端的一个住宅小區, 为什么  
要无端竟能让人理解的, 多此一举地开出一  
条用处不大的或根本不需要的一条小  
路??? 岂不是劳命伤财? 经过这些天彻  
夜思考, 我们觉得还是有必要给政府写  
这封信. 我们坚决不同意加修这条小路.

其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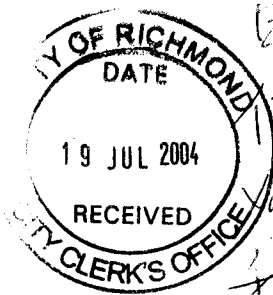


1. 没~~有~~安全感. 我们现在的房子后面  
是另一户住宅, 且彼此安全上有照应. 更况  
且我们这条街又是 black watch, 很有安全  
感, 可以安居乐业. 但如果在我们的房子  
后面加出一条路来, 我们不但平时头顾

1. 房子前面的安全以防被<sup>偷</sup>盗还要兼顾房子后面的安全。所以~~我们~~劳神！

2. 噪音甚大。我们现在房子前面已经是 Westminster Hwy 噪音已经很大但我们总是可以在房子的后边找到安静之处。但如果要在我们的房子后面<sup>再</sup>修出一条道路那么我们的房前屋后都是人车来往可以想象这个噪音之大是可以想象的。也就是说白天晚上一天24小时我们全家老老小小都要在噪声中过日子。遭罪！

3. 没有后院 (yard)。我们几年前买了这个房子。就是一个地有一个还不算太<sup>也不大</sup>的 yard (后院) 周末假日或平时我们全家人可在那里享受日光、看书、休息也修建了自己的小花园。



但修建一条小路出来就要缩小我们的 yard。这个 yard 本来就不算大。再把她缩小我们就等于没有 yard。那么我们为什么要~~花~~那么钱买这个房子呢？经济上亏；生活质量上下降！

综上我们坚决不同意政府这个修路计划！  
还望政府能以民安为重！多谢！  
4931 WESTMINSTER HWY  
Peter & Cori Adams July 19, 2004